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學科考試作業要點

98年4月10日97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草案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5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99年4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每年二月底、四月底、九月底及十一月底舉行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（九月底）考試者，於5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第一學期（十一月底）考試者，於10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第二學期（二月底）考試者，於11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第二學期（四月底）考試者，於3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考試時間：依考試項目採隔週考試。東方藝術史組作品辨識、申論題考試日期相隔一週；西方藝術史組作品辨識/專有名詞、申論題考試日期相隔一週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修習學分達到畢業總學分1/2（15學分）者，得參加學科考試，作品辨識不受修習學分限制，可依規定時程選考，不及格者得補考，報名時尚未取得學分證明者，需於應考前補齊之，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提出論文大綱審查。
- 五、應考須知：
 - （一）東方藝術史組：
 1. 東方藝術史組申請學科考試之前需完成本所任課主考教師（含專、兼任及合聘教師）之洽請，並於報考時確認作品辨識及申論題的考試範圍，其中作品辨識由建築、器物、書畫及台灣美術四領域中擇二考之。
 2. 命題與配分：
 - （1）作品辨識：由本所東方藝術史組任課教師共同出題。
滿分100分，及格分數70分。

(2) 申論題：50%的題目由主考教師出題，50%的題目由其他東方藝術史組任課教師共同出題。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 70 分。

(二)西方藝術史組：

1. 考試項目分為作品辨識、專業術語兩大項目。
2. 命題與配分：由本所西方藝術史組任課教師共同出題，西方組學科考題範圍訂定為「西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」課程及三門核心課程：「圖像學」、「繪畫史研究導論」、「建築史研究導論」。

(1) 作品辨識：本大題總分之 70%為及格分數。

(2) 專業術語：本大題總分之 70%為及格分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